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编号:2010—037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9月30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14日上午九点半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38号柏彦大厦307B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陈锋先生缺席。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庆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的;（五）……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
3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普通董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普通董事人数。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人数。 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人数。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资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未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普通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分别进行和单独表决。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普通董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普通董事人数。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人数。 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人数。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资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未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普通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分别进行和单独表决。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4	第八十三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一）证券发行;（二）重大资产重组;（三）股权激励;（四）股份回购;（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十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5	第一百零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6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内部的审计、监督和核查工作,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和意见,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和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董事会制定各委员会工作细则。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7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授权范围与比例如下: （1）……; （2）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在连续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 （3）……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授权范围与比例如下: （1）……; （2）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在连续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 （3）……
8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紧急情况可先电话通知后补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1个工作日（不含会议当日）。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紧急情况可先电话通知后补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不含会议当日）。
9	全文:“经理”、“副经理”	全文:全部替换为“总经理”、“副总经理”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八条: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二）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项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即“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七）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2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专项报告闲置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同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四）保荐机构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专项报告闲置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同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六）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七）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八）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
3	第二十八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意见为“相符”或“基本相符”的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 （三）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4	第二十九条: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下列变化的,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程序进行审批和信息披露: （一）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二）募集资金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变化超过20%; （三）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九条: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下列变化的,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程序进行审批和信息披露: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孙玉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总经理彭小军先生因涉嫌单位行贿罪,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不适宜继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了维护公司经营管理和管理团队的稳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聘任新任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代理董事长王建庆女士提名,现聘任孙玉文先生为公司新一任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本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之日止。孙玉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代理总经理职务。

关联董事孙玉文先生在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选聘孙玉文先生担任公司新任总经理。

孙玉文先生简历:

孙玉文,男，1971年5月出生,硕士。2002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北京联信永益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玉文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2010-038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编号:2010—038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0年10月30日（星期六）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10年10月30日（星期六）上午9点30分
3. 会议期限:半天
4.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38号柏彦大厦307B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6. 股权登记日: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提名李超勇先生担任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9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彭小军先生辞去董事长和董事职务的辞职报告,为了维护公司经营管理和管理团队的稳定,促进公司各项工作更加持续有序地运行,董事会接受彭小军先生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的申请,同时提名李超勇先生增补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 审议《关于修改<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改<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改<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改<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改<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制定<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制定<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请参见2010年9月30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董事会同意彭小军先生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及提名李超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详见公司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第2010-036号公告《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第2项至第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0月28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0年10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 —17:3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借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0年 10月29日17:30时之前送达公司或传真到公司）,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38号柏彦大厦8层）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38号柏彦大厦8层。

联系人:孙玉文 周洲

电话:010-82327709 传真:010-82335950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零一零年　月　日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提名李超勇先生担任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	《关于修改<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3	《关于修改<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4	《关于修改<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5	《关于修改<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6	《关于修改<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7	《关于修改<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8	《关于制定<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9	《关于制定<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附件二:表决办法

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办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2、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同股同权的原则,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代理人（以下统称“投票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在审议除选举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事项时有一票表决权;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因两名及其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时,则对未当选的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

3、审议选举两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事项的表决,应由投票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含本数）通过;其中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每一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分别按应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方可当选。

4、每一投票人拥有一张议案表决票,议案表决票为记名票,记载股东名称/姓名和持股数额。投票人填写议案表决票时,应在议案表决票上签字,没有签字的议案表决票无效。

5、投票人应在议案表决票的三个表决栏“同意”、“反对”、“弃权”内,选择一栏打“√”,如同意某一议案,则在“同意”栏内打“√”;多打、不打、打其他符号、涂改或无法辨认的,视为对该议案弃权。

6、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4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0-033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水灾对公司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国庆期间突遇连日暴雨,导致部分地区遭受严重的水灾。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对防洪薄弱环节进行了加强。水灾发生后,许多投资者纷纷来电,对海南灾情和公司的经营情况表达关心和关切,公司在此对关心灾区和公司的社会各界表示衷心的感谢。经核实,由于公司防范措施得力,本次灾害未对公司造成损失,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2010-026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股东香港博伊西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伊西"）通知:博伊西于2010年4月14日至2010年9月29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5,917,6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6%。

减持后,香港博伊西家具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4,984,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5%,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按照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0-04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诉或重大遗漏。

2010年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718万元,实现净利润6,855万元;截止2010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322,067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0-02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4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2.6亿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为2010年4月23日至2010年10月22日。（详见公司于2010年3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截止2010年10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0-023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0年10月15日开市时复牌。

2010年10月11日,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10年10月13日下午13:00,公司在张家港市大新镇公司六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7名（朱剑锋、顾桂新、蔡正华、余玉峰、王忠华、刘贤钊、周继华）,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2名（张洪发、龚伟）,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剑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年产300MW太阳能晶体硅片及100MW组件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详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实施年产300MW太阳能晶体硅片及100MW组件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1月1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0月31日~2010年11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1月1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0月31日15:00至2010年11月1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详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0-024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实施年产300MW太阳能晶体硅片及100MW组件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抓住新能源产业太阳能电池的市场机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宏宝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锻造公司”）拟与江苏港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朱礼君等5个股东拟共同出资17,500万元在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设立江苏宏宝光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宏宝光电”）。拟投资太阳能晶体硅片及组件项目,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大利润空间,提高公司竞争力。

宏宝光电拟在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新征土地89亩,新增建筑面积73,294平方米,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等公用工程设施及消防、环保、职业安全卫生设施,投资建设300MW太阳能晶体硅片及100MW组件项目。其中,年产6.5寸太阳能单晶硅片3,200万片（规格为125mmx125mm）,8寸太阳能多晶硅片5,800万片（规格为156mmx156mm）。项目报批总投资80,320万元,其中新增建设资产投资70,354万元,建设期利息75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210万元,由股东投入资本金17,500万元,其余由宏宝光电自筹。该项目全部投产后将可达到年产300MW太阳能晶体硅片及100MW组件的生产能力,预计年实现销售收入271,200万元,年利润总额29,119万元。本次投资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二）对外投资标的公司——宏宝光电的其他股东情况介绍

宏宝光电的股东除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锻造公司外,还有江苏港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朱礼君等三个股东,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港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为张家港市杨舍镇泗港泗闸路;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马仁高;主营业务为精纺呢绒、精纺毛纺品、服装、纯棉、特种天然纤维纱、亚麻纱、羊绒纱、面纺纱及棉型纯化纤制品、机织纯化纤布的制造、销售;注册资本为10,705.44万元;该公司股东包括马仁高等17个自然人股东,其中马仁高持股 17.65%,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该公司与宏宝光电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8,484.80万元,净资产为31,526.00万元。

2、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由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风险投资公司,该公司目前正处于成立过程中。该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建兴;注册资本为3亿元,其中,张家港市建筑材料总厂出资9,300万元,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出资1,200万元,张家港市凤凰镇资产经营公司出资1,200万元,张家港市乐余镇资产经营公司出资1,200万元，张家港市南丰镇资产经营公司出资1,200万元，张家港市大新镇资产经营公司出资600万元,张家港市常阴沙工贸实业公司出资300万元;首期出资1.5亿元。该公司与宏宝光电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朱礼君,住址为张家港市锦丰镇,与宏宝光电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外投资标的公司——宏宝光电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5,775	33%	货币
2	江苏宏宝锻造有限公司	3,500	20%	货币
3	江苏港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600	32%	货币
4	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0	10%	货币
5	朱礼君	875	5%	货币
合计		17,500	100%	货币

（四）对外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该项目的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对外投资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江苏港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朱礼君等三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锻造公司对宏宝光电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06年9月28日公开发行A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88元,募集资金19,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06.76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793.232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投资计划,上述募集资金分别投向“先进模具制造项目”、“工业级手动工具钳技术改造项目”、“内燃机优质连杆项目”、“高档管道工具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五个项目。

（一）公司已实施完毕及不再实施的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及结余的募集资金

1、工业级手动工具钳技术改造项目已于2008年年底完工,该项目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为2,930万元,由于以部分国产设备代替进口设备以及减少了购买设备数量，节省了设备采购成本，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1,746.23万元,结余募集资金1,183.77万元。

2、“先进模具制造项目”和“高档管道工具项目”两个项目已于2009年8月终止实施。2009年8月28日,公司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09-038号）,决定终止实施“先进模具制造项目”和“高档管道工具项目”两个项目,这两个项目实际结余募集资金6,930.49万元中的4,970万元投资于“增资江苏宏宝锻造有限公司实施年产20万件高速列车锻件项目”（详细内容见2009-038号公告）,尚剩余募集资金1,960.49万元。

3、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已于2009年年底完工,该项目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为2,002万元,该项目由于利用高档管道工具钳项目所建房屋减少了项目基建投资、利用部分国产检测设备代替部分进口设备减少了设备成本,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158.93万元,结余募集资金1,843.07万元。

以上四个项目合计结余募集资金4,987.33万元,加上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340.72万元,减去银行手续费0.37万元,合计结余募集资金5,327.68万元。公司本次拟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5,327.68万元全部用于对宏宝光电的出资,公司对宏宝光电的其余447.32万元出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二）公司暂停实施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内燃机优质连杆项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锻造公司实施的项目，该项目的锻造生产线和一条连杆机加工生产线已于2008年年底完工。2008年12月30日,公司公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计划的公告》（2008-044号）,决定暂停实施连杆总成机加工第二条生产线。根据目前经济形势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由于该项目现有产能能够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拟不再实施该项目的第二条连杆总成机加工生产线。该项目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为4,909万元,实际投入2,524.53万元,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为2,384.47万元。该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384.47万元,加上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206.16万元,减去银行手续费0.47万元,合计结余募集资金2,590.16万元。锻造公司本次拟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2,590.16万元全部用于对宏宝光电的出资,锻造公司对宏宝光电的其余909.84万元出资由锻造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审批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实施项目基本情况

300MW太阳能晶体硅片及100MW组件项目的报批总投资为80,320万元，其中新增建设资产投资70,354万元,建设期利息75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210万元。投资资金由宏宝光电的股东投入资本金17,500万元,其余由宏宝光电自筹资金解决。该项目全部投产后将可达到每年生产300MW太阳能晶体硅片及100MW组件的生产能力,预计年实现销售收入271,200万元,年利润总额29,119万元。

项目建设代表产品为6.5寸太阳能单晶硅片（规格为125mmx125mm）和8寸太阳能多晶硅片规格为156mmx156mm）。

（一）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报批总投资为80,320万元,其中:新增建设资产投资为70,354万元,建设期利息75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210万元。

（二）项目实施总体进度

项目工程建设自2010年11月开始组织实施,于2011年10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整个建设期约为一年。项目具体实施进度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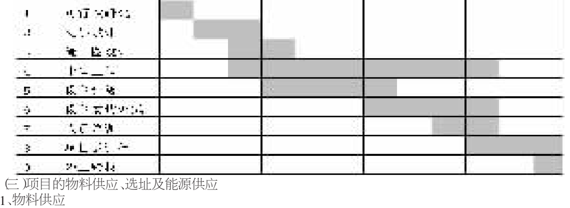

（三）项目的物料供应、选址及能源供应

1、物料供应

新项目主要物料为:多晶硅料、单晶硅料、混合酸（硝酸、氢氟酸）、切割钢丝、聚乙二醇、碳化硅微粉等。根据本公司与相关多晶硅料、单晶硅料供应厂家的初步沟通,多晶硅料、单晶硅料的供应能够得到保障;新项目中所用的其他主要生产原料,均为常规材料,国内原料市场供应充足。

2、选址

宏宝光电拟在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新征土地89亩。

3、能源供应

项目的供电电源: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内电力供应充足,保障有力,区内有500千伏变电站1座,220千伏变电站3座,110千伏变电站4座;新项目采用双路电源不间断供电,根据项目新增设备用电负荷及预留发展,新项目拟新增20,000KVA 容量的变压器及配套高低配设施等,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电。

新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无特殊要求,张家港市自来水厂给水水质超过国家二级标准,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且比较稳定,能满足新项目用水要求。厂区内布置完整的生产、生活、消防供水系统,厂区排水管网预埋在厂区道路之下或道路两侧绿化带之下,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

（四）项目的技术方案、设备及生产工艺

当前我国太阳能电池片用硅片加工的工序中,拉晶、铸锭、切片技术均从国外引进,要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质量和产量,只有靠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新项目在国际国内现有的生产经验的基础上,改进和组合国内外先进技术和设备,组织科技团队确保项目全面达产和稳定生产,提高项目生产效率。特别强调要在消化吸收的基础上进行再创新,并提高产品的质量和产量。

新项目将引进瑞士HCT公司开方机、瑞士MB/日本NTC线切割机、美国GT多晶硅铸锭炉、匈牙利硅锭检测设备等世界先进水平的装备和技术,同时依托国内产学研联合平台,对国外先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

太阳能电池是根据光电效应,直接将太阳辐射能转换为电能的半导体器件。这种器件可封装为太阳能电池组件。制作太阳能电池的基本材料是晶体硅片,包括单晶硅片和多晶硅片。新项目为单晶硅片、多晶硅片及太阳能组件的生产。单晶硅棒是通过单晶炉对原生多晶化料、引晶、放肩、转肩、等径、收尾制成,再通过截断、剖方、平磨、滚磨、切片制成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则是通过在铸锭炉中熔化原生多晶,定向结晶,经过冷却形成多晶硅锭,再通过剖方、截断、平磨、倒角、切片制成多晶硅片。各个环节的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单晶硅棒加工工序：多晶硅料→选料→酸洗→水洗→烘干→封装检测→投料→单晶拉制→硅棒检测→截断→剖方→磨面→滚磨→检测→入库

多晶硅铸锭加工工序：多晶硅料→选料→酸洗→水洗→干燥→封装检测→投料→铸锭→剖方→检测→截断→磨面→倒角→检测→入库

硅片切片加工工序:粘棒→切片→脱胶→清洗→检测→包装入库

组件生产工序：来料检验→单焊→串焊→叠层→检验→层压→检验→割边→装框→装接线盒→固化→擦拭→装连接线→功率分类→EL测试→包装入库

（五）投资估算主要指标

根据《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MW太阳能晶体硅片及100MW组件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于新项目投资估算的主要指标进行的初步测算，新项目总投资80,320万元，其中新增建设资产投资70,354万元，建设期利息75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210万元。

（六）财务效益分析

根据《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MW太阳能晶体硅片及100MW组件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于新项目财务效益方面的初步分析测算,新项目在财务上是切实可行的,主要经济指标见下表:

主要经济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指标
一	项目总投资	万元	80,320
二	销售收入（正常生产年）	万元	271,200
三	总成本费用（正常生产年）	万元	240,816
四	利润总额（正常生产年）	万元	29,119
五	全部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所得税后）	年	4.86
六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30.89%

（七）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MW太阳能晶体硅片及100MW组件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科学论证,并由专业的机构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会尽快申请项目备案和进行环评审批。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2010年10月12日分别与江苏港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朱礼君等三个股东分别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其中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由该公司的拟任法定代表人签署）,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设立宏宝光电的注册资本为17,500万元,其中本公司、江苏港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朱礼君分别出资9,275万元、5,600万元,1,750万元和875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成立宏宝光电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公司成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各股东以现金方式合计向公司提供3年期免息借款12,500万元,其中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由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各股东提供的免息借款金额如下:

提供借款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	6,625	53%
江苏港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	32%
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	10%
朱礼君	625	5%
合计	12,500	100%

3、宏宝光电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提名4名董事候选人,江苏港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2名董事候选人,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4、宏宝光电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5、宏宝光电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产生。

6、合作协议经各方签署、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投资新项目的目的、市场前景、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对策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年产300MW太阳能晶体硅片及100MW组件是公司为了抓住新能源产业太阳能电池的市场机遇，开拓太阳能电池领域的潜在市场而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太阳能电池产业将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经济增长点,新项目将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成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国家财政部与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近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印发《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将大大促进BIPV（与建筑结合的太阳能光伏）应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科技部也正在积极制定政策,促进我国的太阳能光伏应用。

新项目为生产太阳能电池用硅单晶/硅片项目,其产品为6.5英寸单晶硅片、8英寸多晶硅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鼓励类:二十四、信息产业第38条“6英寸及以上单晶硅、多晶硅及晶片制造”;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发展重点类别及《江苏省“十一五”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规划》的相关类别,项目受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

从国内外光伏市场的状况和发展预测,可以看到硅片、太阳能电池和太阳能光伏组件的产业化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三）新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对策

1、新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

（1）决策风险

新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之外的非相关多元化投资,公司管理层对产业的把握度有所减弱。

（2）资金财务风险

本项目投资总额较大,除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金外,项目建设还需要大量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宏宝光电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3）管理运营风险

宏宝光电尚处于前期准备阶段,项目建设周期和进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成投产后在人才、技术方面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风险。

（4）盈利能力风险:

虽然目前国内、国际市场对太阳能光伏产品的需求存在增长的趋势,但随着市场供给增加,如合资公司产品下游需求和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度变化,项目能否实现预期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5）主要原材料供应风险

新项目生产太阳能级单、多晶硅硅片的所用的原材料主要是高纯度的单、多晶硅循环料、多晶硅料,目前这些原材料供给较为紧张,存在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

（6）行业政策风险

由于宏宝光电主要从事太阳能晶体硅片及组件的制造和销售等,太阳能光伏行业扶持政策、外部环境的变化,带来行业政策不确定性风险。

（7）合资方风险

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目前还处于筹建阶段,能否在合同规定出资日前设立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对策

本公司实际控制宏宝光电53%的股权,并且在宏宝光电董事会中占有多数席位,本公司将促使宏宝光电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组织管理机构,严把技术和管理人员聘用关,落实岗位责任,加强目标市场调查分析,制定切实可行的营销策略,建立企业技术研发中心,构建企业核心竞争力,以应对新项目存在的各种风险。

（四）新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太阳能利用领域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发展预期,公司决定进入太阳能光伏产业领域,生产太阳能晶体硅片及组件。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有效地提高本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完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及市场竞争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张洪发、周继华和龚伟对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实施年产300MW太阳能晶体硅片及100MW组件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

太阳能产业是新兴的朝阳行业,再加上良好的政策环境、行业本身的特性,使得太阳能晶体硅片及组件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和发展潜力。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投入到太阳能晶体硅片及组件项目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外部投资环境的改变而作出的决策，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实现了资源的有效配置,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与规划。基于良好的行业前景和公司自身的优势,我们认为公司投资太阳能晶体硅片及组件项目能够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大利润空间,从而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加快公司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基本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实施年产300MW太阳能晶体硅片及100MW组件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实施年产300MW太阳能晶体硅片及100MW组件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决策的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成员在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诚信尽职义务，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合理利用,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也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公司通过对太阳能晶体硅片及组件项目的投资,有助于公司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发展速度、提升公司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基本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实施年产300MW太阳能晶体硅片及100MW组件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

八、保荐机构意见

东吴证券及保荐代表人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江苏宏宝光电有限公司实施“年产300MW太阳能晶体硅片及100MW组件项目”,变更项目已经市场调研和论证,具有实施的可行性。

3、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系公司原项目实施背景发生了实质性变化后所作出的举措,项目变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4、本保荐机构对江苏宏宝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实施年产300MW太阳能晶体硅片及100MW组件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 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0-025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决定于2010年11月1日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通知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1月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0月31日~2010年11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1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0月31日15:00至2010年11月1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0年10月26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张家港市大新镇）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凡2010年10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实施年产300MW太阳能晶体硅片及100MW组件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实施年产300MW太阳能晶体硅片及100MW组件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1、法人股股东登记,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上述股东应于2010年10月29日前将登记资料复印件传真至登记地点。参会股东应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递交上述登记资料原件。

上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原件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送达或快递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2010年10月29日（上午8:00~11:00;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路128号江苏宏宝证券部（公司办公楼六楼）

联系人:顾桂新 徐晓燕

联系电话:0512—58713681、58715059

联系传真:0512—58761055

邮编:215636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1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71;投票简称为:宏宝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1.00元,1.00元代表议案1。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股东通过交易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如某股东对议案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071	宏宝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0年10月31日15:00至2010年11月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可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特此通知。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一: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0年11月1日召开的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实施年产300MW太阳能晶体硅片及100MW组件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〇年　月　日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 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0-026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13日下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谷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实施年产300MW太阳能晶体硅片及100MW组件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实施年产300MW太阳能晶体硅片及100MW组件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决策的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成员在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诚信尽职义务，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合理利用,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也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公司通过对太阳能晶体硅片及组件项目的投资,有助于公司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发展速度、提升公司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基本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实施年产300MW太阳能晶体硅片及100MW组件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